

公司代码：688687

公司简称：凯因科技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体单位包括：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北京亦庄国际蛋白药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凯因杏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KAWIN BIOSCIENCES USA INC（美国子公司）、凯闻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KAWIN BIOSCIENCES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子公司）、海南凯润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凯因卓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资金营运和管理、研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

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与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子公司管控、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风险、原材料采购风险、存货管理风险、销售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会计信息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财务报告期内无其他说明事项。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的 1%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2%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净利润的 3%	净利润的 1.5% $\leq$ 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 3%	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 1.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 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6、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3、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务损失金额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及 500 万元以下	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
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重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 3. 产品和服务质量出现重大事故； 4.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制度系统存在较大缺陷； 2.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收入核算管理不到位，存在季报收入跨期、存在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核算管理不规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对外捐赠相关非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公司认真落实自查和梳理，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并已完成整改。今后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规范财务核算，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它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围绕内部控制要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持续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5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完善内控制度，规范执行，加强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保障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周德胜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